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泰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1
释义.....	5
绪言.....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睿康主要业务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核查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股份之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核查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24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24
（二）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24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25

(四) 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5
(五) 员工聘任计划	25
(六) 分红政策计划	25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组织机构存在重大影响之计划	26
九、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2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2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6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27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	29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9
(二) 对其他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29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远程电缆股票情况的核查	29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远程电缆、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睿康、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睿康控股	指	睿康控股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2016年10月26日，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与杨小明、俞国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小明将其持有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52,266,865股股份（占远程电缆总股本7.28%）以11.89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为621,453,025元；俞国平将其持有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38,209,600股股份（占远程电缆总股本5.32%）以11.89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合计为454,312,144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159,267,6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8%，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夏建统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杭州睿康须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睿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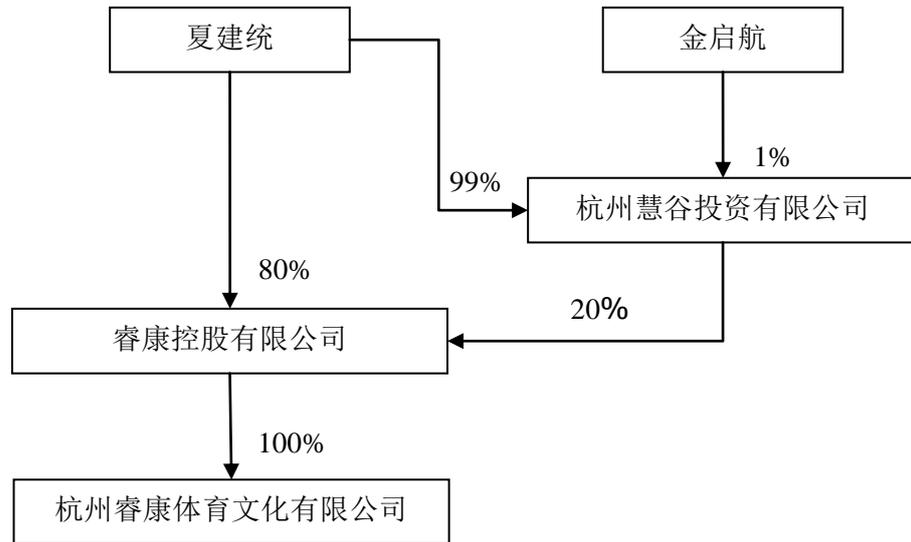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294733XL
经营期限：	2009 年 0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睿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睿康控股持股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
联系电话:	0571-8195121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杭州睿康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法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杭州睿康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杭州睿康与控股股东睿康控股、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睿康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睿康物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
2	睿康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睿康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夏建统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2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75%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杭州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9%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
4	睿康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8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02.4311 万元	10.82%（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谷氨酸钠、谷氨酸等氨基酸、葡萄糖、方糖、面粉、谷朊粉、淀粉、素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调味料、复合调味酱、食用油、味精、鸡精、酱油、醋、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7	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通过 FULLY SIGHT LIMITED）	城市规划服务，景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和其他平面设计的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浙江艾斯弧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景观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平面设计。
9	上海艾斯弧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景观规划、城市规划的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计的销售。
10	三易景观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通过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景观工程，工程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5 万美元	100%（通过 CHINA DESIGN INC）	无
12	FULLY SIGHT LIMITED	1 万港币	100%（通过 Pearl Union Group Limited）	无
13	WIT GRAND LIMITED(BVI)（颖广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	无
14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	5 万美元	95%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5	ACHIEVE DESIGN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无
16	CHINA DESIGN INC	5 万美元	100%（通过 NORRISTOWN HOLDINGS LIMITED）	无
17	RECON GROUP LIMITED 联合睿康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的企业。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睿康主要业务的核查

杭州睿康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体育设备、体育器材的租赁、安装（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杭州睿康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995,914.71	300,325.19	1,975,178.47	1,975,936.98
负债总额	398,006,700.00	305,300.0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10,785.29	-4,974.81	1,975,178.47	1,975,936.98
资产负债率	101.28%	101.66%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净利润	-5,005,810.48	-1,980,153.28	-758.51	-8,229.7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杭州睿康在本次受让行为发生前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杭州睿康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建统先生，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夏建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33082519*** ***4519	中国	中国	无
夏洪洲	监事	男	33082519*** ***4555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并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持有远程电缆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其他持有、控制 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持有远程电缆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先生通过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17,600 股股份（占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0.8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股份之目的及收购决策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为希望以本次远程电缆股份收购为契机，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文化等行业优质资产。该调整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睿康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决定：同意杭州睿康收购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0,476,465 股股份，收购价格 11.89 元/股，总金额为 1,075,765,169 元人民币；

2、2016 年 10 月 26 日，杭州睿康与杨小明、俞国平分别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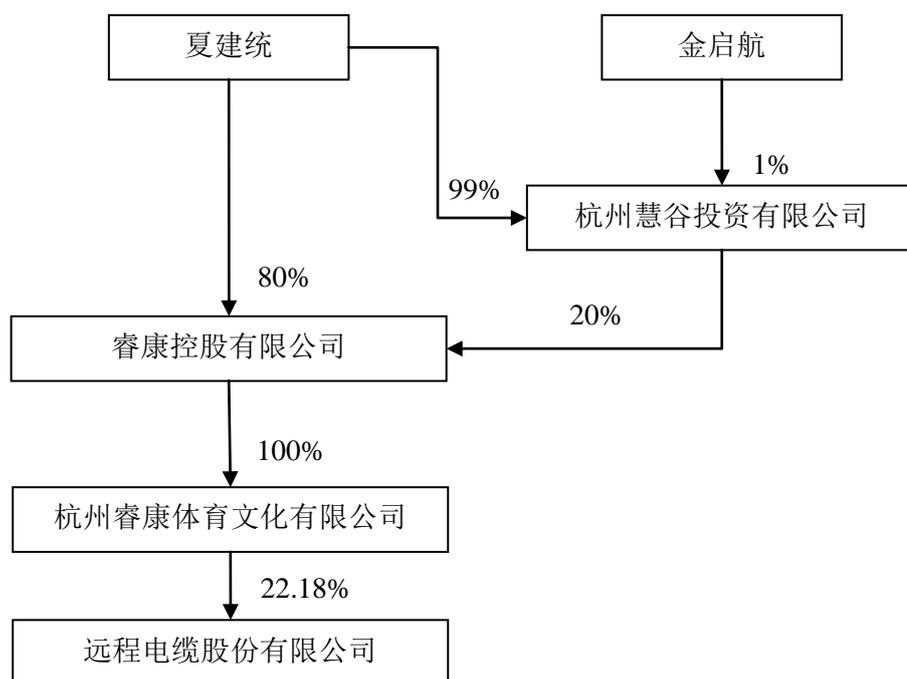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程电缆 A 股股票 68,791,200 股，占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9.5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远程电缆股份 159,267,665 股，占远程电缆总股本的 22.18%。本次收购完成后，杭州睿康持有远程电缆 22.18% 股权，是远程电缆第一大股东。远程电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建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10月26日，杭州睿康与杨小明、俞国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杭州睿康以现金621,453,025元收购杨小明持有的远程电缆的7.28%股权，以现金454,312,144元收购俞国平持有的远程电缆的5.32%股权。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杨小明与杭州睿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杨小明

身份证号：32022319540513****

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滨湖村水产45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乙方（受让方）：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19 层

（2）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52,266,865 股股份（占远程电缆股份总数的 7.2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9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亿贰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621,453,025 元）。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356,500,000 元）；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贰亿陆仟肆佰玖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整（¥264,953,025 元）。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远程电缆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7）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事先同意；

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与负担；

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根据合理预期对乙方决定受让标的股份或对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信息；

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必要授权；

乙方保证拟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承诺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 保密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远程电缆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11)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3）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收件人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给有关一方的通知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1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6）其他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俞国平与杭州睿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俞国平

身份证号：33022219660906****

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西后街 30-5 号 401 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乙方（受让方）：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1 号楼 4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19 层

（2）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38,209,600 股股份（占远程电缆股份总数的 5.3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9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454,312,144 元）。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贰亿陆仟零陆拾贰万元整（¥260,620,000 元）；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壹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整（¥193,692,144 元）。

（4）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损益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至股份过户至乙方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远程电缆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税费承担

因本次协议转让产生的税费由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7) 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履行与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主体的事先同意；

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系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有 14,058,000 股股份仍处质押状态，甲方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甲方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根据合理预期对乙方决定受让标的股份或对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信息；

甲方或目标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必要授权；

乙方保证拟支付给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承诺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供的有关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所含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 保密

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远程电缆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应予保密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11）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12）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13）通知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收件人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交付或邮寄给有关一方。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发送给有关一方的通知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14）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6）其他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分别受让杨小明、俞国平持有的远程电缆 52,266,865 股、38,209,600 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0%。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俞国平持有的 38,209,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14,058,000 股，俞国平承诺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杭州睿康本次协议受让的远程电缆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对受让的远程电缆股权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杭州睿康的陈述，杭州睿康本次用于受让远程电缆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股东借款，其中 800,000,000 元为睿康控股之实缴资本，剩余 275,765,169 元为夏建统先生向睿康控股之借款。

经核查，2016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睿康控股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出借方（甲方）：睿康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主要条款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两年，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甲方应按期、按借款金额向乙方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暂定为零利率，若双方协商需要支付利息，另行签订协议。

(3) 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4) 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借款方依法承违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届时以自有资金偿还以上股东借款，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分红、股票质押等。若届时无法按期偿还以上股东借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睿康控股另行商议，视情况延长借款期限。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形，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经核查，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合法有效。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文化等行业优质资产。该调整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将推动上市公司对其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文化等行业优质资产。该调整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换届工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在上述人员组成调整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其他股东投票权等方式，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任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组织机构存在重大影响之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作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九、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远程电缆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从事与远程电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远程电缆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杭州睿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持有远程电缆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远程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业务机会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睿康与远程电缆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杭州睿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远程电缆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睿康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9,267,665 股，持股比例约为 22.18%。杭州睿康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杭州睿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承诺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3) 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 对其他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2、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3、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情形外，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前 6 个月内买卖远程电缆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杭州睿康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交易远程电缆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卖出	价格区间	证券数量
2016 年 8 月 17 日	买入	9.2 元	23,907,300 股

日期	买入/卖出	价格区间	证券数量
2016年8月29日	买入	9.41元	12,000,000股
2016年9月26日	买入	10.31元	32,883,900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杭州睿康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远程电缆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期筹划工作如下：

1、2016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商议本次受让股权的可行性，并就该事宜接触杨小明、俞国平；

2、2016年10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睿康控股作出决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远程电缆 90,476,465 股股份，收购价格 11.89 元/股，总金额为 1,075,765,169 元人民币；

3、2016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小明、俞国平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远程电缆股票的行为，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远程电缆的股票，也不存在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经核查，杭州睿康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有的 23,907,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3%）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向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除上述质押之外，杭州睿康不存在就远程电缆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苑亚朝 姜 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